

服务文件

交通意外伤亡援助计划

(中文译本)

I 服务定义

简介

交通意外伤亡援助计划是根据香港法例第 229 章《交通意外伤亡者（援助基金）条例》而设立，资金由「交通意外伤亡援助基金」提供。该基金的款项主要来自获发牌照车辆和驾驶执照的征款，以及政府的拨款。计划由社会福利署负责执行。

目的及目标

交通意外伤亡援助计划的目的是向道路交通意外受害人或这些人士的受养人（如受害人死亡）迅速提供经济援助，而无须考虑计划受惠人的经济状况，或有关交通意外是因谁的过失而造成。

援助金按受害人的伤亡情况支付；至于财物损失，则不包括在援助范围内。计划受惠人仍保留权利循一般途径向其他方面索取损害赔偿或其他补偿。如他们就同一宗交通意外获得损害赔偿或其他补偿，则须退还从这项计划所获得的援助金。不过，根据条例第 10 条的规定，在任何情况下，退还的金额不会超过所获得的损害赔偿或其他补偿。

申请资格

- ✧ 有关意外必须是香港法例第 229 章《交通意外伤亡者（援助基金）条例》所指的交通意外，并已向警方报案。
- ✧ 受害人因该意外死亡，或因该意外受伤，而伤势令受害人留医不少于三天或由注册医生 / 注册中医证明其需要不少于三天的病假。
- ✧ 申请必须在意外发生日期后的六个月内提出。
- ✧ 受害人根据香港法例第 115 章《入境条例》的规定，有权留在香港或获准留在香港；如受害人在意外发生时是有条件限制才可在香港逗留，他必须没有违反逗留期限。

援助金额

援助金额是依照定期调整的《紧急救援基金发放细则》厘定。

服务性质

申请由交通意外伤亡援助组处理，该组营办以下服务：

- (a) 处理经转介、办事处直接接获或主动接触重大或触目的交通意外个案而接获的交通意外伤亡援助新申请；
- (b) 处理复核个案，即需要继续领取援助金的个案，或须就已申索的损害赔偿或补偿向交通意外伤亡援助基金退还款项的个案；

(c) 辨识申请人的其他福利需要，并将他们的个案转介至其他合适服务单位。

服务对象

服务对象为所有道路交通意外的受害人或这些人士的受养人（如受害人死亡）。

II 服务表现标准

服务量

交通意外伤亡援助组的服务表现标准如下：

<u>服务量标准</u>	<u>服务量指标</u>	<u>议定水平</u>
1	每年在收到所有相关证明文件后 14 个工作日内完成处理新的交通意外伤亡援助申请的比率	90%

基本服务规定

- 服务必须符合经立法会批准的计划大纲所载的行政程序。
- 交通意外伤亡援助咨询委员会由行政长官委任的三名当然委员及五名非官方委员组成，负责就一切有关执行交通意外伤亡援助计划及管理交通意外伤亡援助基金的事宜，向

社会福利署署长提供意见。

质素

服务营办者须符合 16 项服务质素标准。